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68,314	4	81,332	5	24,47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1	-	482	-	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956	1	20,251	1	18,7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5,658	12	169,215	10	128,921	1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7,682	12	204,332	12	188,39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47	1	23,119	1	27,087	2
流動資產合計	<u>540,938</u>	<u>30</u>	<u>498,731</u>	<u>29</u>	<u>388,11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2,660	-	2,6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367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6,219	68	1,069,374	63	772,327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664	-	8,042	-	2,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467	1	20,466	1	12,1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738	-	112,661	7	162,338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49	-	2,765	-	2,04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4,464</u>	<u>70</u>	<u>1,216,468</u>	<u>71</u>	<u>954,739</u>	<u>71</u>
資產總計	<u>\$ 1,855,402</u>	<u>100</u>	<u>\$ 1,715,199</u>	<u>100</u>	<u>\$ 1,342,8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0,000	1	15,000	1	35,000	3
應付票據	12,824	1	21,125	1	31,414	2
應付帳款	23,120	1	19,764	2	22,126	2
其他應付款	79,887	4	74,041	4	52,433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852	2	40,509	2	21,903	2
其他流動負債	1,762	-	2,747	-	7,588	-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82,885	5	76,910	5	107,200	8
流動負債合計	<u>251,330</u>	<u>14</u>	<u>250,096</u>	<u>15</u>	<u>277,664</u>	<u>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94,850	21	428,511	25	163,346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94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7,568	-	6,627	-	4,9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2,712</u>	<u>21</u>	<u>435,138</u>	<u>25</u>	<u>168,333</u>	<u>12</u>
負債總計	<u>654,042</u>	<u>35</u>	<u>685,234</u>	<u>40</u>	<u>445,997</u>	<u>33</u>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693,978	38	640,200	37	614,395	46
資本公積	42,859	2	42,859	3	42,859	3
保留盈餘	464,366	25	346,943	20	239,426	18
其他權益	157	-	(37)	-	172	-
權益總計	<u>1,201,360</u>	<u>65</u>	<u>1,029,965</u>	<u>60</u>	<u>896,852</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55,402</u>	<u>100</u>	<u>\$ 1,715,199</u>	<u>100</u>	<u>\$ 1,342,849</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1,194,375	100	1,024,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9,487	64	641,549	63
營業毛利	424,888	36	382,749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556	7	92,210	9
6200 管理費用	72,136	6	65,5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0	3	48,573	5
	<u>196,272</u>	<u>16</u>	<u>206,286</u>	<u>20</u>
營業淨利	<u>228,616</u>	<u>20</u>	<u>176,463</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7,416	1	10,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8,818	-	(6,4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9,785)	(1)	(9,5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002)</u>	<u>-</u>	<u>-</u>	<u>-</u>
	<u>5,447</u>	<u>-</u>	<u>(5,665)</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4,063	20	170,79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8,412	3	24,289	2
8200 本期淨利	<u>195,651</u>	<u>17</u>	<u>146,509</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	-	(2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	-	(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	(1,403)	-	(2,1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40</u>	<u>-</u>	<u>(3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9)</u>	<u>-</u>	<u>(2,3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442</u>	<u>17</u>	<u>144,172</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82</u>		<u>2.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80</u>		<u>2.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8	-	-	-	(5,73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059)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40,200	42,859	78,674	194	640,200	42,859	194	194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異動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0,200	42,859	78,674	194	\$ 640,200	42,859	194	19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200	42,859	78,674	194	\$ 640,200	42,859	194	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27	-	-	-	(14,62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	-	-	(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3,047)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3,778	-	-	-	53,778	-	(53,778)	-
本期淨利	693,978	42,859	93,301	262	693,978	42,859	262	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異動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3,978	42,859	93,301	262	\$ 640,200	42,859	194	1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063	170,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12	60,572
攤銷費用	1,918	1,458
提列呆帳損失	1,727	-
利息費用	9,785	9,594
利息收入	(52)	(52)
股利收入	(7)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205	71,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95	(1,520)
應收帳款	(48,170)	(40,294)
存貨	(23,350)	(15,937)
其他流動資產	403	3,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822)	(53,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01)	(10,289)
應付帳款	3,356	(2,362)
其他流動負債	(985)	(4,842)
其他應付款	8,612	21,2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2)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0	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602)	(50,535)
調整項目合計	36,603	21,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666	191,817
收取之利息	52	52
收取之股利	7	18
支付之利息	(9,752)	(9,563)
支付之所得稅	(45,816)	(13,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157	168,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53)	(87,133)
存出保證金	416	(722)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6,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125)	(220,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662)	(315,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000	31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686)	(82,125)
發放現金股利	(23,047)	(11,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33)	203,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	(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異動數	(13,018)	56,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32	24,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14	81,3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條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不影響本公司服務成本之提撥	2015.6.30，得提前適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條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2014.7.1，得 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七。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 (2) 機器設備：5~10年
- (3) 運輸設備：1~5年
- (4) 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 (5) 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部其它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認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938	737	7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67,376	80,595	23,762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68,314</u>	<u>81,332</u>	<u>24,4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0	2,660	2,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1	482	500
	<u>\$ 1,641</u>	<u>3,142</u>	<u>3,160</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u>\$ 15,956</u>	<u>20,251</u>	<u>18,731</u>
應收帳款	\$ 219,957	171,787	131,493
其他應收款	-	49	-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99)	(2,572)	(2,572)
	<u>\$ 215,658</u>	<u>169,264</u>	<u>128,92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60天以下	\$ 45,801	15,629	44,299
逾期61~90天	7,330	1,581	3,016
逾期91~180天	-	3,121	1,867
	<u>\$ 53,131</u>	<u>20,331</u>	<u>49,182</u>

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7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85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3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99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2,572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 43,716	57,929	67,01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844)	(10,206)	(5,430)
	30,872	47,723	61,582
在製品	159,196	126,565	114,024
減：備抵跌價損失	(56,492)	(40,903)	(28,709)
	102,704	85,662	85,315
製成品	131,099	121,754	77,699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993)	(50,807)	(36,201)
	94,106	70,947	41,498
	\$ 227,682	204,332	188,395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413	31,575
盤(盈)虧	1,246	1,565
下腳收入	(4,329)	(3,88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95	4,296
列入營業成本	\$ 5,025	33,55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10,367	-	-

1.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公開報價。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1,002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62,763	-	-
總負債	12,611	-	-
	\$ 50,152	-	-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損	\$ (2,663)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8,669	296,102	802,809	9,057	35,191	61,205	1,623,033
增 添	-	267	2,835	-	769	72,083	75,954
處 分	-	-	(19)	-	(4)	-	(23)
重 分 類	-	-	185,784	2,983	1,721	17,220	207,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	26	-	4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8,669	296,369	991,409	12,057	37,703	150,508	1,906,71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8,669	241,518	515,955	8,835	33,003	48,157	1,266,137
增 添	-	346	16,753	250	2,236	67,830	87,415
處 分	-	(676)	-	-	(5)	-	(681)
重 分 類	-	54,914	270,101	-	-	(54,782)	270,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8)	(43)	-	(7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8,669	296,102	802,809	9,057	35,191	61,205	1,623,033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7,831	430,522	7,319	27,987	-	553,659
本年度折舊	-	11,388	71,642	620	3,162	-	86,812
處 分	-	-	(3)	-	-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	20	-	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99,219	502,161	7,947	31,169	-	640,496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78,366	383,611	6,649	25,184	-	493,810
本年度折舊	-	10,141	46,916	681	2,834	-	60,572
處 分	-	(676)	(5)	-	-	-	(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	(31)	-	(4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87,831	430,522	7,319	27,987	-	553,659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18,669	197,150	489,248	4,110	6,534	150,508	1,266,21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418,669	208,271	372,287	1,738	7,204	61,205	1,069,374
民國101年1月1日	\$ 418,669	163,152	132,344	2,186	7,819	48,157	772,32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161
單獨取得	1,200
重分類	3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0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9,404
單獨取得	6,75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61</u>
攤 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119
本期攤銷	1,91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727
本期攤銷	1,39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66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8,042</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677</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89	-
營業費用	1,829	1,392
	<u>\$ 1,918</u>	<u>1,392</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1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	-	35,000
	<u>\$ 20,000</u>	<u>15,000</u>	<u>3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5,000</u>	<u>30,000</u>	-
利率區間	<u>1.78%</u>	<u>1.78%~2.05%</u>	<u>1.975%~1.995%</u>

合併公司以土地及廠房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65%~1.980%	104~113年	\$ 462,73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50%	104年	15,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82,885)
合 計				<u>\$ 394,8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8,000</u>

<u>10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65%~1.980%	105~113年	\$ 505,4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10)
合 計				<u>\$ 428,5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000</u>

<u>101.1.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45%~2.405%	101~113年	\$ 270,5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00)
合 計				<u>\$ 163,3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7,194	17,709	15,2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26)	(11,082)	(10,22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7,568	6,627	4,987

合併公司之員工於過去所提供服務估列帶薪假負債，依公司政策僅至當年度使用，不累積至未來年度，故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估列負債。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709	15,21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88)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5	441
精算損(益)	1,288	2,0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194	17,709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82	10,2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9	756
已支付金額	(2,288)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8	173
精算(損)益	(115)	(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26	11,08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1	189
利息成本	284	25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8)	(173)
	\$ 297	268
營業成本	221	206
推銷費用	40	38
管理費用	25	16
研究發展費用	11	8
	\$ 297	26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73	10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28)	-
本期認列	(1,403)	(2,1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531)	(2,12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67%	1.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7%	1.64%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現值	\$ 17,194	17,709	15,2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26)	(11,082)	(10,22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7,568	6,627	4,98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1,288)	(2,057)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115)	(71)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0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12千元及7,1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684	31,0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53	(8,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475	1,492
所得稅費用	\$ 38,412	24,289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	(3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234,063	170,7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791	29,036
股利收入	(1)	(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68)	13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170	-
免稅所得	(6,955)	(6,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475	1,492
合計	\$ 38,412	24,28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 超限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8	17,326	2,842	20,466
貸記損益表	48	-	-	48
已實現兌換利益	-	-	(70)	(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益	-	750	-	750
已實現暫估應付費用	-	-	(2,687)	(2,6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40)	(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46	18,076	45	18,46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 超限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98	11,958	(62)	12,1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78	178
未實現暫估應付費用	-	-	2,687	2,6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益	-	5,368	-	5,3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39	3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u>	<u>17,326</u>	<u>2,842</u>	<u>20,466</u>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9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9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61	61	6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370,742</u>	<u>268,014</u>	<u>166,235</u>
	<u>\$ 370,803</u>	<u>268,075</u>	<u>166,2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349</u>	<u>43,825</u>	<u>41,951</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13%</u>	<u>26.5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9,398千股、64,020千股及61,4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4,020	61,439
股東紅利轉增資	5,378	2,58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9,398	64,020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5,805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581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3,77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37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9,959
	\$ 42,859	42,859	42,85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順序擬訂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百分之五十，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B.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C.剩餘數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087千元及10,53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04千元及6,582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10,525	10,532	(7)
董監酬勞	6,578	6,582	(4)
	\$ 17,103	17,114	(11)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6	23,047	0.18	11,059
股票	0.84	53,778	0.42	25,805
		<u>\$ 76,825</u>		<u>36,864</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1)	15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u>	<u>153</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17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u>	<u>15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5,651千元及146,50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9,398千股及69,39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195,651	146,50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4,020	61,439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5,378	2,58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398	64,02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5,651千元及146,50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69,993千股及64,52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195,651	146,50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398	64,020
員工分紅之影響	595	503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9,993	64,523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1,194,375	1,024,29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52	52
股利收入	7	18
其他	7,357	10,348
	<u>\$ 7,416</u>	<u>10,4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838	(6,160)
處分固定產損失	(20)	-
其他支出	-	(326)
	<u>\$ 8,818</u>	<u>(6,48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 9,785	9,594
其他財務費用	-	3
	<u>\$ 9,785</u>	<u>9,597</u>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81	482	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	2,660	2,660
小計	<u>1,641</u>	<u>3,142</u>	<u>3,16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14	81,332	24,47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1,614	189,466	147,652
存出保證金	2,349	2,765	2,0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	500
小計	<u>302,777</u>	<u>274,063</u>	<u>174,671</u>
合計	<u>\$ 304,418</u>	<u>277,205</u>	<u>177,83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15,000	35,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2,885	76,910	107,200
應付款項	<u>115,831</u>	<u>114,930</u>	<u>105,973</u>
小計	<u>218,716</u>	<u>206,840</u>	<u>248,173</u>
長期借款	<u>394,850</u>	<u>428,511</u>	<u>163,346</u>
合計	<u>\$ 613,566</u>	<u>635,351</u>	<u>411,519</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03,480千元、276,468千元及177,11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銷售客戶群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8,873千元、69,704千元及70,142千元。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合約現金流量係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	35,739	19,821	9,279	6,639	-	-
擔保銀行借款	462,735	517,258	49,394	50,209	99,282	208,739	109,6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44	35,944	35,850	94	-	-	-
其他應付款	79,887	79,887	55,521	24,366	-	-	-
	<u>\$ 613,566</u>	<u>668,828</u>	<u>160,586</u>	<u>83,948</u>	<u>105,921</u>	<u>208,739</u>	<u>109,634</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15,267	-	15,267	-	-	-
擔保銀行借款	505,421	531,088	40,248	37,619	95,573	220,665	136,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89	40,889	40,889	-	-	-	-
其他應付款	74,041	74,041	56,922	17,119	-	-	-
	\$ 635,351	661,285	138,059	70,005	95,573	220,665	136,983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5,546	319,439	61,949	82,124	21,454	55,690	98,2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40	53,540	-	53,540	-	-	-
其他應付款	52,433	52,433	45,255	7,178	-	-	-
	\$ 411,519	425,412	107,204	142,842	21,454	55,690	98,22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84	29.805	145,570	4,692	29.04	136,256	1,923	30.28	58,22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41千元及5,6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361千元及17,44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60	1,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1	-	-	481
	\$ 481	-	1,160	1,641
101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60	2,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2	-	-	482
	\$ 482	-	2,660	3,142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60	2,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	-	500
	\$ 500	-	2,660	3,160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5,000千元及3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654,042	685,234	445,997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68,314	81,332	24,476
淨負債	<u>\$ 585,728</u>	<u>603,902</u>	<u>421,521</u>
權益總額	<u>\$ 1,201,360</u>	<u>1,029,965</u>	<u>896,852</u>
資本總額	<u>\$ 1,787,088</u>	<u>1,633,867</u>	<u>1,318,373</u>
負債資本比率	<u>32.78%</u>	<u>36.96%</u>	<u>31.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576	12,949
退職後福利	81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4,657</u>	<u>12,949</u>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578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 919,121	737,889	526,337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及借款擔保	500	500	500
		<u>\$ 919,621</u>	<u>738,389</u>	<u>526,8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704	76,983	237,687	121,656	79,503	201,159
勞健保費用	13,407	6,638	20,045	10,123	6,686	16,809
退休金費用	5,221	3,588	8,809	3,946	3,687	7,6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44	1,421	9,565	6,983	1,334	8,317
折舊費用	75,955	10,857	86,812	49,853	10,719	60,572
攤銷費用	89	1,829	1,918	16	1,442	1,4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8	481	-	481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02	1,160	0.06	-	(註一)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	銷售管理費	6,426	無可供比較	0.54%
				其他應付款	1,167		0.06%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	銷售管理費	1,732	無可供比較	0.15%
				其他應付款	373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37,882	1,200	100.00%	7,046	-	-
				(US\$1,200)	(US\$1,2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7,684	250	100.00%	2,127	-	-
				(US\$250)	(US\$250)					
	鍊諾紡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 器、能源 模組、行 動電源及 電動自行 車能源系 統	12,630	1,500	1,137	20.67%	10,366	(2,663)	(1,002)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主要從事三層網布等布料之製造與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成品布	\$ 1,142,576	972,624
原 絲	27,419	24,578
盤頭絲	10,626	4,495
其他	13,754	22,601
	<u>\$ 1,194,375</u>	<u>1,024,29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00,923	538,843
中 國	222,784	219,415
其他國家	370,668	266,040
	<u>\$ 1,194,375</u>	<u>1,024,298</u>
<u>地 區</u>	<u>102.12.31</u>	<u>10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283,227	1,192,118
其他國家	743	724
	<u>\$ 1,283,970</u>	<u>1,192,842</u>
		<u>101.1.1</u>
		<u>939,38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A客戶	\$ 259,915	257,255
B客戶	126,798	94,468
C客戶	93,638	61,549
D客戶	86,489	103,111
	<u>\$ 566,840</u>	<u>516,383</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1,332	-	81,332	24,476	-	24,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2	-	482	500	-	500
應收票據淨額	20,251	-	20,251	18,731	-	18,731
應收帳款淨額	169,215	-	169,215	128,921	-	128,921
存 貨	204,332	-	204,332	188,395	-	188,395
其他流動資產	135,780	-	135,780	189,425	-	189,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381	(20,381)	-	12,148	(12,148)	-
流動資產合計	631,773	(20,381)	611,392	562,596	(12,148)	550,4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0	-	2,660	2,660	-	2,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374	-	1,069,374	692,810	79,517	772,327
無形資產	8,042	-	8,042	2,677	-	2,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	20,381	20,466	46	12,148	12,194
存出保證金	2,765	-	2,765	2,043	-	2,043
閒置資產	-	-	-	79,517	(79,5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500	-	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3,426	20,381	1,103,807	780,253	12,148	792,401
資產總計	\$ 1,715,199	-	1,715,199	1,342,849	-	1,342,849
負 債						
短期借款	\$ 15,000	-	15,000	35,000	-	35,000
應付票據	21,125	-	21,125	31,414	-	31,414
應付帳款	19,764	-	19,764	22,126	-	22,126
其他應付款	74,041	-	74,041	52,433	-	52,4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509	-	40,509	21,903	-	21,903
其他流動負債	2,747	-	2,747	7,588	-	7,588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6,910	-	76,910	107,200	-	107,200
流動負債合計	250,096	-	250,096	277,664	-	277,664
長期借款	428,511	-	428,511	163,346	-	163,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2	2,435	6,627	4,442	545	4,9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703	2,435	435,138	167,788	545	168,333
負債總計	682,799	2,435	685,234	445,452	545	445,99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640,200	-	640,200	614,395	-	614,395
資本公積	42,859	-	42,859	42,859	-	42,859
保留盈餘	349,602	(2,659)	346,943	240,195	(769)	239,426
其他權益	(261)	224	(37)	(52)	224	172
權益總計	1,032,400	(2,435)	1,029,965	897,397	(545)	896,8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5,199	-	1,715,199	1,342,849	-	1,342,849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024,298	-	1,024,298
營業成本	(641,675)	126	(641,549)
營業毛利	382,623	126	382,749
推銷費用	92,264	(54)	92,210
管理費用	65,532	(29)	65,503
研究發展費用	48,602	(29)	48,573
營業費用合計	206,398	(112)	206,286
營業淨利	176,225	238	176,4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418	-	10,4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6)	-	(6,486)
財務成本	(9,597)	-	(9,597)
稅前淨利	170,560	238	170,798
所得稅費用	(24,289)	-	(24,289)
本期淨利	146,271	238	146,50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0)	(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	(1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128)	(2,128)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9)	(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37)	(2,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271	(2,099)	144,17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8	0.01	2.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7	-	2.2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126)
推銷費用		(54)
管理費用		(29)
研究發展費用		(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2,128)</u>
	<u>\$</u>	<u>(2,366)</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54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545)</u>

-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及保留盈餘因上述差異調整分別增加及減少22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及保留盈餘因上述差異調整分別增加及減少224千元。
-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之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2,148千元及20,381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之會計政策，閒置資產之性質屬固定資產，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閒置資產項下，此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金額為79,517千元。

5.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4)	(2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5)	(545)
保留盈餘	<u>\$ (2,659)</u>	<u>(769)</u>